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文件

山二医教字〔2024〕16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2024年4月17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强化教材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教育厅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我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教材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

代新人。

第五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提升教材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时代性、创新性。

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全面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要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作为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学术指导和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山东省教材建设相关政策。负责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建设，指导、统筹、协调、监督全校教材建设管理工作，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审定学校教材的编写出版和选用计划。

（二）研究解决学校教材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指导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的工作。

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成立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作为学校教材选用、审核、评价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 承担学校教材选用、编写、立项等的审核工作。

(二) 组织开展教材使用效果评价和优秀教材的评选等。

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是教材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二级党委要对教材建设的政治方向把关。各学院要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等为成员的教材工作委员会，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编写、审核、选用、推广使用等方面的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是不同层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项目管理、信息统计、采购发放、评优奖励、资金结算、库存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十条 学校以选用教材为主。同时学校立足自身实际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学科优势，聚焦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将编写出版优质教材作为学校教材规划的重要内容。大力支持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一流课程教材、教学改革创新课程教材、新形态教材等教材的编写出版。

加强与出版机构协作，积极争取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通

过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提升教材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校学术和学科在国内国际影响力。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充分了解相关学科专业国内外先进教材的出版使用情况，结合专业建设思路、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建设要求，配合培养方案实施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符合各专业发展特色的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规划要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要结合不同学科门类的课程思政要求，积极挖掘各类教材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寻找专业知识体系与思政知识体系的接触点，探究知识传授与价值引导的融合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教材建设。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于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方向正确。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

（二）导向鲜明。教材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教材涉及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科学准确。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四）前沿先进。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成果，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呈现方式多样，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五）特色突出。紧密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重点瞄准国家、山东省战略任务、新兴产业、特色优势学科等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原创价值高，特色突出。

（六）合法合规。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教材中的插图、地图、照片、图表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准确，正确发挥其在教学中的功能性、科学性和艺术性作用。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和社会形象。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多主编的教材，由全部主编共同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鼓励各专业深化政产学研合作，重点围绕专业课教材，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等联合编写新模式。支

持各专业积极开发融合数字化、网络化、交互性等现代信息技术特性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七条 学校教材实行周期修订制度和淘汰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定期修订教材，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八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各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开展教材编写工作。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各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对本单位编写的教材进行审核。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组织审核专家进行复审，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项复查。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四、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一般不少于5名。组织教材审核时，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50%；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参与审核。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中专家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质量第一、适宜教学。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以及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三）适应发展。应选用先进的、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教材，确保教材知识内容的先进性。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近3年出版的新教材。

（四）把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纳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教学计划，凡是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都应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

教材统一使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按上级有关规定选用。

(五)科学审慎引进外文原版教材，严把外文原版教材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使用关。选用国(境)外教材，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版本，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符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要求。

(六)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七)选用教师自编的、未正式出版的讲义作为教材的，由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认定后试用，试用两年后应正式出版，经向学院申请获得同意后可延长试用一年。若试用三年仍未能正式出版，须向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提交情况说明报告，并停止使用讲义授课。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坚持分级负责、集体决策。选用程序如下：

(一)各学院组织教研室(课程组)对课程教材选用进行集体决策，确定备选教材。

(二)各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通过集体讨论决定选用教材，形成学院教材选用目录，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备案、审核。每类教材审读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参与审读。

(三)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召开审核会议，集体研究讨论教材

选用建议。集体讨论结果经参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有效(实际参会人员须为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教材选用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备案,纳入学校教材选用目录。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教材征订和供应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招标采购的折扣价向学生供应教材,不加收任何其他费用,保证教材正版。所有教材由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组织供应,未经学校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自行订购或印刷的教材,不准进入课堂作为教学用书并且不得向学生销售。销售盗版教材是违法和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校内销售盗版教材。

教材征订每年分春、秋两季。先发教材后收费。新生第一学期由学校采取统一预订的方式从教材供应商处订购,以确保学生教材保质保量及时到位。其他学期学生自愿订购教材。

第二十六条 学生教材征订和程序:

(一)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统计各自层次的教材征订种类和数量,形成教材订单。

(二)教材中标供应商根据订单提供教材。

(三)开学前,学生以学院或班级为单位,现场点清教材数量及种类,确认无误后,由负责人签字领取。

(四)教材发放后,一般不予退换。但因教材质量问题、退学等特殊原因,可在发放教材后两周内进行退换。退换的教材上不能乱涂乱画、不能有污(破)损、不能写名字或作记号等。

(五)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学生教材费用核算。教材缴费有两种方式,第一种由学校财务处代收并与供应商结算;第二种由供应商安排专门人员到学校现场办公,直接收取。

第二十七条 教师用教材供应:

(一)校领导及教学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领取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一套。

(二)教学医院和附属医院领用教师用教材,须向实践教学管理处申请,由教务处、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领取。

(三)各学院根据课程实际授课教师人数,汇总后统一到教务处领取。

第八章 教材培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开展全员培训,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均需参加。其他各类教材专项培训,各单位须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相关教师参加。各学院应及时召开各类教材建设研讨会议,提升教师对教材的把握和运用能力,保障教学质量。

第九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九条 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强化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的领导,教材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

的具体问题，二级党组织加大对本单位教材工作的领导和监管力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明确教材建设管理各项工作中人员分工与职责，在教材审核中责任落实到人。

第三十条 学校依据《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山二医教字〔2024〕7号，按照国家级、省部级获奖情况给予不同奖励。在年度预算中设置教材专项经费，保障教学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一流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作为人才培养、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作为各教学单位考核和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十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的全面检查监督。

（一）各学院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教材检查评估工作，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开展教材专项督查。实行马工程重点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情况年报制度，各学院负责统计和上报本单位的使用情况。

（二）学校根据国家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对全校各门课程所选用的教材组织不定期抽查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教材的思想性、实用性、前沿性、学术性等。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教材，应停止使用，并重新选用高质量教材。

(三)校级立项教材主编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或违反学术道德而造成的违约，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资助经费外，三年内不得申请校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山东省”等字样。

(九)存在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内容的教材。

(十)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作为学校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以及教学参考书、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潍坊医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潍医教字〔2021〕5号）同时废止，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另有要求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名单
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材选用委员会名单
3.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校级规划教材立项与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1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名单

主 任:	刘 军	党委书记
	管英俊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 主 任:	梁淑娟	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 敏	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 员:	田玉胜	党委委员、宣传部（教师工作部）部长
	王世群	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刘汉波	党委委员、统战部部长， 后勤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兼）
	尹世峰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处长（部长）
	胡京蛟	发展规划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处长（主任）
	于兆峰	人事处处长
	孙银贵	教务处处长
	于 丽	科研处处长
	伊正君	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处）处长、 医学检验学院院长
	丁 怡	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处长（院长）
	杨瑞贞	财务处处长
	李向云	图书馆馆长
	李笃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邓爱军 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院长
尹文强 管理学院院长
阎 芳 药学院院长
高志芹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
李向辉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付有龙 外国语学院院长
孙长岗 中医学院院长
刘建明 基础医学院副院长
文建龙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蒋吉英 基础医学院教授
王素珍 公共卫生学院教授

秘 书：孙银贵（兼）

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的，由接任或分管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材选用委员会名单

主任:	成 敏	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员:	尹世峰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处长（部长）
	孙银贵	教务处处长
	伊正君	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处）处长、 医学检验学院院长
	丁 怡	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处长（院长）
	刘建兰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
	李笃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邓爱军	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院长
	王锡臻	康复医学院院长
	郑文贵	公共卫生学院院长
	尹文强	管理学院院长
	孟庆慧	护理学院院长
	丁 刚	口腔医学院院长
	阎 芳	药学院院长
	高志芹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
	李向辉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张 蕊	麻醉学院院长
	董 鹏	医学影像学院院长

付有龙	外国语学院院长
王艳郁	心理学院院长
孙长岗	中医学院院长
朱宏晋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李 军	第一临床医学院副院长
刘建明	基础医学院副院长
文建龙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刘 明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沈 浩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秘 书：孙银贵（兼）

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的，由接任或分管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3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校级规划教材立项与管理办法 (修订)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高校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精品教材，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教育厅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申报立项的教材所对应的课程必须为我校执行的本科、研究生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列出的课程。教材载体形式不限，鼓励新形态教材的编写。

三、规划教材立项原则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教材的育人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双创教育等方面的新理念、新内容。

(二)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的要求，恪守学术道德，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 教材形式上，立足未来，传统教材与新形态教材协同发展，相互促进。为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鼓励教师编写适应智慧课堂、智慧学习新模式的纸质教材与数字化资

源相融合的新形态教材，以满足翻转课堂、MOOC 等线上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需求。

（四）教材内容上，符合本科、研究生等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反映教学改革成果，融入课程所在学科最新前沿知识；反映教学环节的不同需求，体现学科专业办学优势和特色；填补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教材编写的空白；课程内容的编排体系与设计方案具备独特性，有利于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五）教材主编应为学校在编教师，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学研究成绩突出，教学经验丰富，承担过所编教材的课程教学，原则上应参加过教材编写工作，有相关教材编写经历。教材编写成员应配合主编，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编写任务。

四、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编者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评。学院组织对编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研判编者资格、教材的编写必要性和教学适用性，填写评审意见。

（三）专家评选。教务处组织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学校审议。评选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确定立项名单。

五、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新形态教材（重点项目 8 万/部、一般项目 3 万/部），纸质教材（重点项目 6 万/部、一

一般项目 2 万/部），并鼓励主编所在部门以不低于 1:0.1 匹配资助。

（二）校级规划教材立项根据往年项目的验收和出版情况，原则上五年内立项建设 50 部左右。教材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建设过程中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到期结项验收。验收前申请人应提交申请表和正式出版教材一本或出版合同原件。

（三）如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须办理延期手续，但至多延期一年。超过建设期一年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自动终止立项。自动终止的项目或因质量等原因导致教材未能出版的，收回资助经费，主编本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材建设类项目。

（四）立项项目应按批准文件公布的名称、内容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潍坊医学院校级规划教材立项与管理办法》（潍医教字〔2021〕5号）同时废止，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另有要求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